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25號

原告 陳正儒

被告 余興宣

元皓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7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余興宣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元皓交通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余星濤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